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周偉惠

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醫院出現COVID-19院內感染疫情，為減少醫療照護機構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與住宿型衛生福利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落實訪客及陪病者管理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醫院出現COVID-19院內感染疫情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與住宿型衛生福利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落實訪客及陪病者之實名制登記作業，所有訪客及陪病人員應造冊管理，並保留至少1個月，惟相關個資蒐集應依循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紙本難以管理、查找及分析，前揭作業建議運用資通科技智慧化管理（如：陪探病預約系統或APP等），以利事前TOCC查檢、人流管理及於需要時可迅速掌握相關人員名冊，即時採取相關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

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

訂

線